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2 年 7 月 25 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包括汇添富货币 A、汇添富货币 B)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总数。

(三)大会主持人公布计票人、监票人(包括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票人和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举的两名监票人)、见证律师、公证机构和公证员。

(四)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五)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六)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并以提交表决票(见附件二)的方式进行表决。

(七)计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监票人对此进行监督，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公证员宣读公证书、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一)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开立持有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二)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

(四)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持有人开立持有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代表。

(三)基金托管人代表。

(四)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七、会议的预登记

(一)现场方式预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现场方式预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 22 楼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联系人：丛菲。

(二)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上述资料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为 021-28932803，确认电话为 021-28932893，传真收件人为：丛菲。

(三)预登记时间：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27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下午 4:00。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方式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四)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估计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持有人大会会议人场前仍需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未能按时依据本公告第五条及重要提示出示及提供资料的，不能人场出席会议并表决。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九、会议的计票

(一)主持人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票人共同担任监票人。

(二)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三)计票过程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十、会议决议的条件

(一) 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A 级基金份额持有和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B 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虽提供了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的文件，但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仍作为有效票，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四)本次议案如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则视为表决通过。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二、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将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30 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公证机关人员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于上午 8:00 之前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为当日上午 9:20。登记截止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任律师和公证机构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特别提醒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进行预登记及会议现场登记时，需要提供的是开立持有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所使用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如若开立有多个账户且使用的是不同的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

(四)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后，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六)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七)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十三、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持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或获取相应信息：

联系机构：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400-888-9918

Email：service@99fund.com

公司网站：http://www.99fund.com

会务常设联系人：丛菲

联系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28932803

电子信箱：congfei@htf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一：《关于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的议案

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的服务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升客户体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前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未付收益实际支付前不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收益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但已分配收益即使未支付，仍将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方式调整以及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四《关于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二：汇添富货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明号)：

基金账户卡号：

持有基金份额数量：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明号)：

审议事项：关于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2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包括汇添富货币 A、汇添富货币 B)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亦可在会议现场领取。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于 2012 年 X 月 X 日以现场会议召开的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代理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次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明号)：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明号)：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12 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包括汇添富货币 A、汇添富货币 B)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 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的说明

一、声明

1、为更好的服务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升客户体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关于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的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且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方式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需报告中国证监会，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的要点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由“月复利”变为“日复利”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前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未付收益实际支付前不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收益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但已分配收益即使未支付，将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调整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已分配收益即使未支付，仍将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注册登记机构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提升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并予以公告。

(三)“未结转份额”与“已结转份额”享有相同权利

无论是收益的“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还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已分配未支付收益(即未结转份额)与已分配已支付收益(即已结转份额)均参与收益分配，享受相同的收益分配权利。

三、《基金合同》的相应修改

根据以上分配方式调整的主要内容，对《基金合同》作如下修改：

(一)第 38 页“(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每日进行收益分配。	1.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每日进行收益分配。
2. “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如收益为正，则采取小数点后第 3 位去尾原则；如收益为负，则采取非零即入原则，因收益分配的尾差所形成的余额调整入基金财产。	2. “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分配所得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3.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提升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并予以公告。
3.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4. 本基金每日收益计算并分配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恰好为负值，则将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若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将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5. 本基金每日收益计算并分配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恰好为负值，则将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若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将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5.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6. 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个月不支付。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 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个月不支付。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收益每月支付提升为每日支付。已分配未支付收益(即未结转份额)与已分配已支付收益(即已结转份额)均参与收益分配，享受相同的收益分配权利。
7. 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8. 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第 38 页“(四)收益公告”修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四)收益公告	(四)收益公告
本基金每工作日公告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 上述收益的精度为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 7 日年化收益率=[((ΣRi/7) ＊ 365)/10000]＊100% (按月结转份额) 其中：Ri 为最近第 i 自然日 (包括计算当日，i=1，2…，7) 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本基金每工作日公告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 上述收益的精度为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 7 日年化收益率= 其中：Ri 为最近第 i 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i=1，2…，7)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四、基金管理人就收益分配方式调整的说明

(一)收益分配方式调整的必要性

基金管理人调整收益分配方式，主要为更好的服务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升客户体验，是逐步提升本基金客户体验水平的重要举措。基金管理人将在收益分配调整之后，将适时推出多项针对本基金的服务，提升基金份额的申赎与资金结算效率。

(二)收益分配方式调整的可行性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审议收益分配方式调整事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且为《基金合同》所规定的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即为有效，具有法律上的可行性。

五、收益分配方式调整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自本议案公告之日起，基金管理人面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依据《基金合同》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果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该次大会召开后的 30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议案。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证券代码：600239　公告编号：临 2012—018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刘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参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刊登的临 2012-019 号《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所持有的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云南华侨城”)股权比例向云南华侨城提供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三年，借款利率为现在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并保持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在云南华侨城任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董事因与本次借款事项均无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云南华侨城在建项目的顺利推进，可保证云南华侨城的持续稳定发展，就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刊登的临 2012-020 号《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二、会议决定将《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证券代码：600239　公告编号：临 2012—019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持有的云南城投昆明置地有限公司(下称“昆明置地公司”)26%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可增加公司现金流，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其他项目拓展及开发提供资金保障。

3、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4、该事项尚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概述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昆明置地公司主要负责开发北京路吹第巷项目(下称“该项目”)。由于该项目开发周期较长，资金需求量较大，根据公司战略部署，公司拟按照相关程序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持有的昆明置地公司 26%的股权，挂牌价格按照资产评估结果合理确定，转让价格为最终成交价格。

公司现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明分所及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昆明置地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11KMA2094 号《审计报告》及北京亚超评字(2012)02047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确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截至基准日，昆明置地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9501.84 万元，净资产值为 14399.51 万元；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90102.62 万元，净资产值为 52838.87 万元。评估结果尚需报云南省国资委备案，最终的评估结果以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结果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昆明置地公司 26%的股权。(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刊登的临 2012-018 号公告。)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城投昆明置地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612 号银海国际公寓 A 座 10 楼 1、2 号

法人代表人：闫泰丞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正

公司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4 日

经营范围：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城市旧城改造、城市服务性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昆明置地公司资产总额为 29,334.11 万元，净资产为 14,459.8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0.71%。

截止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昆明置地公司资产总额为 29,501.84 万元，净资产为 14,399.5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19%。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明置地公司由公司控股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昆明置地公司提供担保及委托昆明置地公司理财的情况，公司为昆明置地公司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 1.47 亿元，该借款将由摘牌公司负责偿还。

本次股权转让可增加公司现金流，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其他项目拓展及开发提供资金保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将根据昆明置地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证券代码：600239　公告编号：临 2012-020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7 月 16 日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7 月 9 日

会议召开地点：云南城投形象展厅(昆明市民航路 400 号)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云南城投形象展厅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 议 内 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的事项
1	《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否

注：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 2012-018 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2-019 号《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12 年 7 月 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的股东；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会方法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传真为准。

2、登记时间：2012 年 7 月 10 日 9:30—11:30　14:30—16:00

3、登记地点：昆明市民航路 400 号 云南城投大厦三楼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卢育红　王媛

邮政编码：650200

联系电话：0871-7199767

传　　真：0871-7199767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一：出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每一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下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对该议案的委托无效，视为“弃权”。

二、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受托人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

如委托人选择“是”，对议案的表决指示为：同意　　反对　　弃权　　。

如委托人选择“否”，则对议案的表决视为“弃权”。

注：委托人应在相应的选项后划“√”，如委托人未作选择，或选择“是”后未选择对议案的表决指示，则对议案的表决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0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 9 名，9 名董事均参与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和监督机制：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公司盈利、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 元、资金充裕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在依法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后，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当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在保证公司合理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根据公司股本规模增长的需要，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内部投资、对外投资、或者收购资产等投资项目单笔金额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0%，或单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七)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订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 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2-030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 年 6 月 28 日—2012 年 6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00 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宣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代表股份 753442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86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6046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875%。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148792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99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75281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6%；

反对 62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4%；

弃权